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生產、分銷及銷售啤酒。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34至102頁。

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派發。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此項建議已在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保留溢利的分配。

倘建議之末期股息在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財務摘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務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資料由經審核的財務報告中抽取及經重新編列後在下方列出。此摘要並不構成已審核之財務報告之任何部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200,046	924,528	684,574	593,052	543,922
銷售成本	(670,162)	(481,550)	(373,398)	(351,680)	(332,691)
毛利	529,884	442,978	311,176	241,372	211,23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744	22,365	21,547	34,034	43,880
銷售及分銷費用	(302,454)	(206,710)	(146,765)	(133,960)	(133,586)
管理費用	(67,862)	(70,001)	(44,335)	(36,504)	(45,537)
一間聯營公司之減值	—	—	—	—	(5,600)
一項可供出售股權投資／ 投資證券之減值	—	—	—	(4,611)	—
融資成本	(213)	—	—	—	(7,85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	—	(4,437)	(13,424)
除稅前溢利	207,099	188,632	141,623	95,894	49,107
稅項	(6,946)	(18,183)	(26,102)	(14,653)	(11,020)
本年利潤	200,153	170,449	115,521	81,241	38,087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重新編列)
總資產	2,477,988	1,865,225	1,479,535	1,452,345	1,390,299
總負債	(624,549)	(204,873)	(191,714)	(220,349)	(217,115)
資產淨值	1,853,439	1,660,352	1,287,821	1,231,996	1,173,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十八。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告附註三十七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之公司法規定計算，其可供分派之儲備為227,693,000港元，其中34,889,000港元為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974,705,000港元可以繳足紅股之形式分派。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無慈善捐款(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叶旭全(主席)

江國強(董事總經理)

梁劍琴(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獲委任)

許偉文(財務總監)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

韓禎豐

Sijbe HIEMSTRA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

趙雷力

羅蕃郁

何林麗屏

吳嘉樂

馮星航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辭任)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葉維義

席伯倫

替任董事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許寶忠先生之替任董事)

黃宏炳(韓禎豐博士之替任董事)

朱敦祥(Mr. Sijbe HIEMSTRA 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6(2)條規定，Mr. Sijbe HIEMSTRA 及梁劍琴女士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趙雷力先生、羅蕃郁先生及吳嘉樂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表示願意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繼 Mr. Herman Petrus Paulus Maria HOFHUIS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二日辭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朱敦祥先生於同日不再擔任 Mr. Hofhuis 的替任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 Mr. Sijbe HIEMSTRA 的替任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叶旭全先生，50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叶先生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中文系和經濟研究所，獲經濟學碩士學位。叶先生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廣東省東深供水管理局（「供水局」），彼於供水工程管理、營運方面有二十三年經驗。叶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任供水局橋頭處主任，於一九八七年晉升為副局長，於一九九五年任代局長，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局長。叶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出任廣南（集團）有限公司（「廣南」）主席，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及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董事長。叶先生亦是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粵港投資」）董事及副總經理，廣東控股有限公司（「廣東控股」）董事及常務副總經理。彼亦為中國啤酒協會副會長及中國音樂文學學會副主席。

江國強先生，53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而前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和主席。江先生於上海冶金機械學校冶金機械專業畢業。彼為工程師。由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江先生在第一冶金建設公司工作。彼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山中粵馬口鐵工業有限公司及中山市山海實業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一年出任董事兼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出任廣東控股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梁劍琴女士，41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梁女士畢業於廣州暨南大學會計系，持有經濟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加入粵海投資工作及於二零零二年任廣東控股財務部總經理。梁女士現為廣南非執行董事，並於財務管理、審計及內部稽核和企業管理均具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

許寶忠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先生現任在新加坡上市的亞太釀酒有限公司(「亞太釀酒」)首席執行官及董事，同時在亞太釀酒集團的大部分下屬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他是新加坡農糧獸醫局主席、並擔任國立健保集團、PSA 國際港務集團及 PSA 港務集團的董事。許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出任亞太經合組織商務諮詢理事會新加坡代表成員。彼亦是本公司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主席及董事。

韓禎豐博士，64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韓博士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擔任亞太釀酒董事會董事。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星獅集團擔任星獅地產有限公司副主席，二零零二年四月起出任在新加坡上市的星獅有限公司(「花莎尼」)的董事及聯合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出任星獅集團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集團首席行政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起出任時信出版有限公司主席。此外，彼亦在星獅集團、星獅地產有限公司(前稱先得坊產業有限公司)、星獅控股集團、時信出版集團、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亞太釀酒集團附屬公司出任董事並擔任在香港上市的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前稱威新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下屬公司董事職務。彼亦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董事。

Mr. Sijbe Hiemstra，50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Mr. Hiemstra 於一九七八年加入喜力集團。彼於歐洲、非洲及亞太地區擔任高級管理職務。Mr. Hiemstra 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亞太釀酒東南亞及大洋洲地區總裁，負責紐西蘭、巴布亞新幾內亞、馬來西亞、泰國及柬埔寨業務的運作。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擔任喜力技術服務的董事。Mr. Hiemstra 現為喜力亞太區總裁，及喜力執行委員會成員。Mr. Hiemstra 現亦為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主席，並在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及亞太釀酒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其中包括喜力亞太釀酒中國、DB Breweries Limited，及喜力集團於亞太地區的公司，包括 PT Multi Bintang Indonesia Tbk。

趙雷力先生，52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趙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粵港投資董事及廣東控股的常務董事，彼亦自二零零四年二月出任廣南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飛行學院，於一九六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在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任不同職位，包括空軍某部隊隊長等職。趙先生具有豐富人事組織管理、稽核管理及工程管理等工作經驗。

羅蕃郁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羅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經濟系。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粵海企業(集團)有限公司(「粵海企業」)，負責法律事務。彼現為廣東控股董事及廣南非執行董事。在加入粵海企業以前，彼曾任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經濟審判庭審判員及副庭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非執行董事(續)

何林麗屏女士，50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彼亦自二零零零年七月起出任為粵海制革有限公司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任粵海投資之公司秘書。彼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並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會員。

吳嘉樂先生，54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粵海投資，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出任粵海投資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一月期間出任本公司主席。吳先生現為廣東控股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吳先生畢業於中山大學，獲授文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獲授美國德克薩斯州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Mr. Alan Howard SMITH，62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Mr. Smith 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為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第一波士頓」)之太平洋區副主席，第一波士頓是一家知名的環球投資銀行。在加入第一波士頓前，Mr. Smith 為怡富集團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之行政總裁，並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為怡富集團之主席。Mr. Smith 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於亞洲之投資銀行經驗。Mr. Smith 曾兩度被選為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一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諮詢委員會委員，並曾為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達十年之久。

葉維義先生，47歲，於一九九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亦為 Value Partners Limited 及 Argyle Street Management Limited 創辦人之一。彼亦為香港聯合交易所理事會理事(直至聯交所被合併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止)及上市科委員。彼同時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和收購上訴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三年出任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成員。

席伯倫先生，53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出任 Marsh & McLennan Companies Inc. 的亞洲區主席。彼並擔任香港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他團體的資深顧問及上海中國歐洲國際商業學院拜訪教授。席先生為資深銀行家，擁有逾二十五年的國際銀行經驗，彼亦已居於亞洲十九年。席先生分別於花旗銀行及渣打銀行工作逾二十年及五年。席先生於牛津大學考獲哲學、政治及經濟學學士銜及加州柏克萊大學考獲工商管理碩士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替任董事

Mr.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49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許寶忠先生的替任董事。Mr. Linck 在鹿特丹 Erasmus University 學習商務經濟學。工商管理碩士學習畢業後，彼在荷蘭先後為寶潔公司、哈根達斯公司及 Allied Breweries 工作。一九九五年加入喜力集團，隨後被派往亞太釀酒在柬埔寨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的分公司工作。二零零零年起開始為喜力集團在中國工作，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擔任亞太釀酒中國區域總裁職務，負責管理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在中國的業務。彼亦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董事。

黃宏炳先生，46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韓禎豐博士的替任董事。黃先生現任星獅集團營運總裁(食品及飲品)。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黃先生獲委任為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董事，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亞太釀酒董事會之替任董事。黃先生現時亦擔任亞太釀酒集團及星獅集團內的董事會董事。在加入星獅集團之前，彼為花莎尼附屬公司亞太釀酒中國區域副總裁，負責亞太釀酒集團目前已合併到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的中國區域釀酒公司的業務。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並先後在中國和緬甸的分公司擔任不同職務。在加入亞太釀酒集團之前，黃先生曾在新加坡民航局擔任機場管理助理總監職務。黃先生畢業於法國土魯斯的 Ecole National de l'Aviation Civile，獲得機場運輸學士學位。

朱敦祥先生，38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Mr. Sijbe Hiemstra 的替任董事。朱先生現任喜力集團亞太地區業務發展總監。在加入喜力集團之前，彼曾在多家跨國公司中擔任不同的職務。朱先生是新加坡註冊會計師，並在哈佛大學修完了高級管理課程。另外朱先生亦是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及 Asia Pacific Brewery (Lanka) Limited 的董事，亞太釀酒及 DB Breweries Limited 之替任董事。

本年內，叶旭全先生及江國強先生為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之服務合約

凡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被本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其他董事酬金則由本公司董事按董事責任、職責及表現，以及根據本集團業績表現而定。

董事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所訂立之重大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與其有業務聯繫之人士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即生產或銷售啤酒(「競爭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公佈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註)	權益類別(註)
許寶忠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主席及董事
韓禎豐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主席及董事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星獅有限公司及集團	集團首席執行官
Sijbe HIEMSTRA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主席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替任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註)	權益類別(註)
Frederik Willem Kurt LINCK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黃宏炳	星獅有限公司及集團	主要執行官 — 食品及飲品部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替任董事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替任董事
朱敦祥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董事
	Asia Pacific Brewery (Lanka) Limited	董事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替任董事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替任董事
	DB Breweries Limited	替任董事

註：載列於「公司名稱」的公司乃於不同交易所上市或為控股公司。董事於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業務中的權益，亦可能透過其出任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投資形式的董事職務而產生。

除上述資料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董事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a)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b)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或(c)須依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股份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約數
江國強	個人	300,000	好倉	0.0215
趙雷力	個人	300,000	好倉	0.0215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050
何林麗屏	個人	80,000	好倉	0.0057
吳嘉樂	個人	134,000	好倉	0.0096

備註：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95,568,000股。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約數
何林麗屏	個人	600,000	好倉	0.0100
吳嘉樂	家族*	18,000	好倉	0.0003

* 由吳嘉樂先生配偶持有

備註：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6,017,518,071股。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約數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4

備註：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4,154,000股。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 購股權 的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好倉/淡倉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叶旭全	2,0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2,000,000	好倉
	7,0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93	—	7,000,000	好倉
江國強	2,0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2,000,000	好倉
Alan Howard SMITH	3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300,000	好倉
	3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93	—	300,000	好倉
葉維義	300,000	—	—	27/08/2003— 26/08/2008	1	0.84	—	300,000	好倉
	3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93	—	3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董事之證券權益(續)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購股權(續)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五年	年內授予之購股權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 購股權的 總代價 (港元)	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好倉/淡倉
	一月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授出數目				年內已行使 購股權數目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持有 購股權數目	
叶旭全	7,000,000	—	—	11/02/2002— 10/02/2007	—	0.5312	—	7,000,000	好倉
	9,000,000	—	—	08/11/2002— 07/11/2007	—	0.814	—	9,000,000	好倉
	6,000,000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	6,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	3,000,000	好倉
	3,0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3,000,000	好倉
何林麗屏	900,000	—	—	05/03/2003— 04/03/2008	1	0.96	—	900,000	好倉
	1,500,000	—	—	08/08/2003— 07/08/2008	1	1.22	—	1,500,000	好倉
	1,500,000	—	—	07/05/2004— 06/05/2009	1	1.59	—	1,500,000	好倉
	1,000,000	—	—	25/08/2004— 24/08/2009	1	1.25	—	1,000,000	好倉

* 倘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之最後一日於香港並非營業日，則購股權之可行使期於該日前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零一分(香港時間)到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並無獲授任何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或購股權之任何權利，而該等人士亦無於期內行使有關權利。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年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齡在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須向本公司披露其擁有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註1)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廣東控股有限公司 (「廣東控股」) ^(註1)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Heineken Holding N.V. (「Heineken HNV」)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Heineken N.V. (「Heineken NV」)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Heineken IBV」)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星獅有限公司(「花莎尼」)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 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 ^(註2及3)	股份	1,033,768,000	好倉	74.08%
	股份	299,264,280	淡倉	21.44%

主要股東(續)

註：(1)(a) 廣東粵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廣東控股持有。

(1)(b) 1,033,768,000股當中包括：(i)734,503,720股由廣東控股實益持有，(ii)165,496,280股為廣東控股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iii)133,768,000股為廣東控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a) 1,033,768,000股當中包括：(i)299,264,280股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實益持有及(ii)734,503,720股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2)(b) 此外，如上之註(2)(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ineken HNV、Heineken NV、Heineken IBV、花莎尼、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1,033,768,000股本公司股份相同之權益。

(3) 299,264,280股之淡倉，乃根據廣東控股與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授予廣東控股的優先認購及其他權利而產生，根據該協議，廣東控股可在指定的情況下，購買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本公司的股份。

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

按上市規則第十三章13.21條作出披露

本公司與一家銀行就為期48個月最多38,000,000美元貸款簽訂一份貸款信函(該「貸款信函」)，內容要求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廣東控股及／或主要股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履行特別義務。該貸款信函其中包括一項條件要求廣東控股及／或喜力亞太釀酒中國須於任何時間合共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51%。若違反上述條件，將構成該貸款信函的違約事件，而上述貸款便會立即變成到期及須予償還。

於結算日，上述貸款未償還金額為38,000,000美元，最後一期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到期。

買賣及贖回上市證券

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註冊成立地百慕達之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買權之限制，而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無關於此權利之條文。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總採購金額之18.1%及37.0%。

本年度本集團向首五大客戶銷貨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金額少於30%。

除廣州麥芽有限公司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均沒有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叶旭全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